



引言 「一切都是出於 神；他藉 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 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。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 神的義。」(哥林多後書5：18-21)

本文

壹、我得著使人與神和好的職分（林後5：18）

一、使人與神和好是神的旨意

「耶和華發明了祂的救恩」（詩篇98：2），神是使人與祂和好的策劃者和執行者。神也是使人與祂和好的導演兼演員。

二、使人與神和好是基督徒的職分

保羅說：「我們與 神同工的，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。」（林後6：1）。

耶穌基督也說：「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。」（太10：8）。

使人與神和好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。

貳、我認識使人與神和好的道理（林後5：19）

一、使人與神和好是神主動的作爲

1. 神主動要人與祂和好。 2. 神主動地爲人預備了可以跟祂和好的救法。 3. 神主動地把和好的道理託付祂的僕人們，差他們去勸人與神和好。真正的認識是回應神的呼召使人與神和好。

二、使人與神和好的對象是全世界和好的對象是給所有世人的，從舊約到新約所有與救恩相關的經文，都是指向萬國萬民的。（詩67：1-2）、（約3：16）、（彼後3：9）、（啓5：9）

三、使人與神和好的方法是神除去我們的過犯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爲 神的義。」（林後5：21）

就是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受了刑罰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爲祂是無罪的，所以凡是願意接受祂成爲救主的，祂就除去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可以得救。

參、我擁有使人與神和好的熱誠（林後5：20）

一、熱誠是表現在態度上：

1、勸人與神和好 2、求人與神和好

二、熱誠是表現在付出上：你願意付出時間、金錢、才幹、面子嗎？

三、熱誠是表現在所傳達的信息上。

四、熱誠是表現在清楚知道自己的立場上。

結語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神已經把使人與神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了，但是我們有沒有認識使人與神和好的道理呢？我們有沒有擁有使人與神和好的熱誠呢？

奧古斯丁說：「沒有神，人不能；而沒有人，神不願」。但願我們在使人與神和好的這齣戲裡，我們都是演員，而不是觀眾。